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向芯通科技、李睿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可换股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办理监管资金的退回并注销监管账户（共管账户），共管期间监管资金产生的利息按照相关约定均归公司所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春明

关天鹅

2022年 10 月 27 日